# 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

82.03.05　8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84.09.29　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5.15　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5.24　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奉教育部 100.07.08 臺高(二)字第 1000111469 號函准予備查
111.6.1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奉教育部 111.07.20 臺教高(二)字第 1110060770 號函准予備查
112.12.27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際合作,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,便利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或獨立學院開設之課程,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

第三條　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學分數，除大學部**94 年次以後役男**、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外，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，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。

第四條　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表件，經系所及相關單位同意後，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核給校際選課同意書。

第五條　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，應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且其上課時間（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）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。凡衝堂之課程科目，以零分計。

第六條　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經原就讀學校同意，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、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。

校際選課作業完成後，除課程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費。

第七條　每學期結束後,教務處將他校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原就讀學校辦理成績登記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